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哈尔滨市香坊区安乐街道办事处的哈尔滨市香坊区安乐街道办事处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哈尔滨市香坊区安乐街道办事处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二次，属于物业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哈尔滨景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290万元，资产总额为17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哈尔滨景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5月25日

